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李氏大藥廠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於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第三期20E大樓一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通告所用專有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的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分拆Zhaoke Ophthalmology Limited(「兆科眼科」，現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及兆科眼科新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獨立上市(「建議分拆」)；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就與建議分拆有關及使之落實及生效而採取及作出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的一切步驟、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彼等視為建議分拆所附帶或附屬或與之有關的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加蓋本公司公章)。」

承董事會命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芳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T, Uglu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香港科學園
第三期20E大樓一樓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為確保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請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為書面方式，並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方式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或倘若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受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3. 倘為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僅就相關聯名持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表決。
4. 符合規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倘香港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三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本公司會在此情況下發出公佈，通知股東股東特別大會改期。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李小芳女士(主席)、李燁妮女士及李小羿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Simon Miles Ball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友正博士、林日昌先生及詹華強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